

#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类别：A

安教体函〔2023〕394号

签发人：屈晓红

##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138号提案的复函

黄国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下达高中招生计划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全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市教体局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专题进行了研究，现回复如下：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3〕14号）《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安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教体发〔2023〕26号）精神，2023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部署、市考试管理中心监督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负责并组织实施的招生管理模式。

普通高中招生坚持属地招生原则，由各县（市、区）组织招

生录取，实行“公民同招”政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以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合理调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科学精准研究制定县域高中招生计划，实行逐级备案审核制度。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学位供给情况、批复办学规模、往年招生计划执行等情况，适当调整编报辖区各高中学校2023年招生计划。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后下达执行，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地处县域的普通高中在本县（市、区）域内招生。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具有面向全市招生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体局根据批复的办学规模、招生区域和招生范围，确定各学校在属地县（市、区）和市内其它县（市、区）的具体招生计划，纳入生源县（市、区）招生总计划和安康市中招志愿管理系统，规范组织招生录取工作。

2023年具有面向全市招生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在各县（市、区）招生数量持续减压，按中省要求到2024年全面取消除空军、海军青少年航校等承担国家特殊人才培养任务外的跨区域招生计划。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3212794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 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

本局将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请您对本局的办理和答复提出意见（满意、不满意或不满意）。

建议提案	其物理环境为计划型建设
承办单位	乐清市教育体育局
征求意见方式	A. 面谈 ( ) B. 电话 (X) C. 邮寄 ( )
对办理工作评价	A. 满意 (X)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对答复征询意见建议:

满意

代表(委员)姓名: 黄国明

时间: 2023.8.14